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耕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61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抗辯或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9600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618號判決在案，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嫌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